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功	8	8	0	0	-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热管理系统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及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2	2

1、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主任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2、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协助公司梳理发展战略，为公司不断发展出谋划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功

2023 年 4 月 25 日